

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莊明媚
電話：03-3322101轉7570
傳真：03-3320515
電子信箱：06301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29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政字第10300367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036750A00_ATTCH1.pdf、0036750A00_ATTCH2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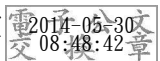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收件日期延至103年6月13日止，請各校廣加宣導並鼓勵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5月27日臺教政(一)字第1030078492號辦理。
- 二、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作品收件日期原訂於103年3月17日起至103年5月16日止，為使參賽者有更充裕的創作時間，收件截止日期延至103年6月13日止，詳細活動內容請至監察院陽光法案主題網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sunshine.cy.gov.tw>）查閱最新活動資訊。
- 三、本案若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活動承辦人陳先生（電話：02-23413183轉177）。
- 四、檢附「監察院103年明鏡陽光四格漫畫設計競賽」活動訊息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教育局政風室



人事室 103/05/30 08:55



1030003580

有附件